

LN002C

2003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3 第 1 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保險公司條例》

（第 41 章）第 59(1)(c)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4 月 3 日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本規例就《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保險人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為止的財政年度以及其後的每一個財政年度而適用於該保險人。

3. 帳目及報表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3 第 1 部現按附表所示修訂。

附表 [第 3 條]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1 段 (a) 在第 (1) 節中——

(i) 廢除 "香港保險業務" 的定義的 (a) 段而代以——

"(a) 任何屬一般業務的直接業務或臨時再保險業務，而所涉及的風險是在香港承保的，換言之——

(i) 保單是在香港發出的；

(ii) 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擬備或簽署的；

(iii) 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呈交或收取的；

(iv) 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獲接受的；或

(v) 風險是在香港獲接受的；或"；

(ii) 加入——

""香港長期保險業務" (Hong Kong long term insurance business) 指——

(a) 任何屬長期業務的直接業務或臨時再保險業務，而所涉及的風險是在香港承保的，換言之——

(i) 保單是在香港發出的；

(ii) 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簽署的；

(iii) 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呈交或收取的；

(iv) 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獲接受的；或

(v) 風險是在香港獲接受的；或

(b) 任何屬長期業務的協約再保險業務，而所涉及的風險是在香港承保的，換言之——

(i) 協約是在香港簽署的；

(ii) 協約是在香港獲接受的；或

(iii) 協約談判是在香港完成的，

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協約再保險業務：業務承保的全部風險中，不足 25%的風險（根據有關協約的可收取毛保費計算）是如第（3）節所指在香港產生的；”。

(b) 在第（2）節中，廢除“本段”而代以““香港保險業務”的定義的（b）段”。

(c) 加入——

“(3) 就“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定義的（b）段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風險須當作在香港產生——

(a) 屬個人的保單持有人是在香港居住的；或

(b) 保單持有人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公司。”。

2. 第 4(1A) 段（a）在“及報表”之後加入“(根據第 8 部採用表格 HKL2 及表格 HKL3 呈交的表格除外)”。

(b) 在（a）分節中——

(i) 在“的表格”之後加入“(表格 HKL1 除外)”；

(ii) 廢除“績；及”而代以“績；”。

(c) 加入——

“(aa) 就第 8 部所訂的表格 HKL1，附上一份報告，說明按他的意見——

(i) 保險人是否按照本條例第 16 條為擬備該表格而備存妥善紀錄；及

(ii) 該表格是否已按照該等紀錄妥善擬備；及”。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1 月 14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本條例”）附表 3 第 1 部。鑑於《2003 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3 第 8 部）規例》（2003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的制定，故必需作出有關修訂。

2. 根據本條例第 59(2)(a) 條，保險業監督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批准下，可藉規例修訂本條例附表 3 第 2 至 9 部。根據本條例第 59(1)(c)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則獲賦權藉規例修訂該附表第 1 部。

3. 《2003 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3 第 8 部）規例》（2003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旨在引入額外的規定及新的表格，這些規定及表格是關乎經營“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向保險業監督呈交收入帳及其他資料的。由於在本條例附表 3 第 8 部加入該等新規定及表格，故有需要修訂該附表第 1 部，以界定該經修訂後的該附表第 8 部所提述的“香港長期保險業務”一詞。此外，該附表第 1 部第 4(1A) 段亦須加以修訂，以規定採用表格 HKL1 呈交的收入帳，須予以審計。

4. 本規例亦有對本條例附表 3 第 1 部第 1(1) 段中“香港保險業務”的定義以及該部第 1(2) 段作出輕微修訂。